

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龙岩市财政局文件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龙财行〔2017〕22号

关于市直单位考试评审 等劳务费执行标准的补充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市直单位考试（含笔试、面试）、评审、论证、咨询劳务费执行标准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5 月 26 日转发了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单位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执行标准的通知》（闽财行〔2016〕8 号），市直各部门参照执行。现根据我市具体实施情况，参考泉州市的做法，对我市市直单位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执行标准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人员劳务费执行标准：面试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250 元，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50 元。补充增加“参

与市外押送考卷的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200 元”。

二、从事考试、评审、论证、咨询本职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日期间不得领取劳务费，在节假日期间可参照上述标准发放。补充增加“专门从事考试工作的人员在正常的工作日期间不得领取劳务费，但在全国和省、市统一组织的考试工作期间与其他工作人员同工同酬”。

